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关于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7日